

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

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4 日教育部臺(91)國字第 9105318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點
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4 日教育部臺國字第 092012501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點條文；並自 93 年 8 月 1 日生效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9 日教育部臺國(四)字第 0950086011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點條文；並自 95 年 8 月 1 日生效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5 日教育部臺國(四)字第 0960162303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點；並自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
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6 日教育部臺國(四)字第 0980126062B 令修正發布第 5 點條文；並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
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20 日教育部臺國(四)字第 1000234382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；並自即日起生效
(原名稱：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本原則)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30051B 號令修正條文第 5 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

- 一、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使各領域專任教師之授課節數一致，並達總量管制之要求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- 二、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之授課節數，依授課領域、科目及學校需求，每週安排十六節至二十節為原則，且不得超過二十節之上限。專任教師授課節數應以固定節數為原則，不宜因學校規模大小而不同。
- 三、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者，其授課節數與專任教師之差距以四節至六節為原則。
- 四、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，其減授節數之基準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。
國立師資培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專任教師兼任主任行政職務者，每週之授課節數以一節至四節為原則；兼任組長行政職務者，每週之授課節數以七節至十三節為原則。
- 五、輔導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，並協助處遇性輔導措施，以學生輔導工作為主要職責；其授課時數，規定如下：
 - (一)專任輔導教師不得排課。但因課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，以不超過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。
 - (二)兼任輔導教師之減授節數，國民中學教師以十節為原則，國民小學教師以二節至四節為原則。
- 六、國民中小學之人事、會計人員，不論規模大小，不得由教師兼任，其人員之任用，應依國民教育法之規定辦理。
- 七、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不同規模國民中小學之行政組織層級、單位及人員配置，發揮總量管制效益，合理調配專任、兼任及部分時間支援教學之人力，以維教學品質。
- 八、中央政府專案補助增置之員額，應優先運用於教師人力缺乏之學校。
- 九、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應依本基準規定及人力、經費等實際狀況，訂定補充規定。